

正 本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

傳 真： (02)29124104

承辦人及電話：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02) 89195032

(平信) 89250

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受文者：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4)營建訓字第 10400000797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附件： 報名簡章 1 份

主旨： 本院分別謹訂於一 0 四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及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之「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及「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講座，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是否只要曾作過地質鑽探，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此外，工程契約在簽訂時皆以完成履約為目標，然而，終止契約仍時有耳聞。但終止契約後，如何回復原狀、請求損害賠償，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有鑑於此，「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講座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以及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
- 二、土木工程、建築之施工過程中往往令因都市中建物間緊連接之情形，造成因施工而致鄰近建築或民眾之權益受損，如何防免損害擴大並減低損害利以迅速繼續推展工進是重要課題。又由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若產生不幸之工安事件時，相關成員所須面對之責任及義務，更需要詳加了解，藉以妥善調整風險。再者，工程履約期間甚長且牽涉金額頗鉅，無論係屬業主、承攬人或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對於工程款項或各項擔保制度亦應詳加了解掌握，當承包商無法繼續履約時，身為業主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身為承商該如何處理財務問題？身為履約保證廠商該如何評估是否該繼續施做工程？身為協力廠商又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因此「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講座希冀帶給學員於工作上實際可用之知識及經驗。
- 三、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四、開課日期與地點：分別謹訂於 104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7 月 29 日 (星期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七張站) 舉辦。
- 五、報名費用：原價 3,600 元/人/堂，分別於 7 月 10 日、7 月 22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 3,200 元/人；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同受文者

副本： 教育訓練組、行政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

宗旨：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是否只要曾作過地質鑽探，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此外，遭遇重大地質差異時，對於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此外，工程契約在簽訂時皆以完成履約為目標，然而，終止契約仍時有耳聞。但終止契約後，如何回復原狀、請求損害賠償，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如何判斷終止契約是否合法？何時主動出擊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後如何進行清、結算？有鑑於此，本課程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為學員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04年07月20日（星期一）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07月1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ci.org.tw/eclass>）

繳費方式：1. 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2.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

注意事項：1. 報名後敬請來電確認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終身學習護照認可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登錄時數，上課當日請記得攜帶終身學習護照

4. 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4 年 07 月 20 日 (一)	09:00~09:20	報到	遠拓法律事務所 李盈佳 律師
	09:20~10:50	重大地質差異之兩大分析軸線與三大類型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重大地質差異中鑑定的重要案例研析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如何評估是否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六大戰場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終止契約實例-操作步驟及蒐證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200元(07/10前) 3,600元(07/11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元 × _____人 = _____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 (請照信用)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案號：TBI-104063 承辦人：李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

宗旨：土木工程、建築之施工過程中往往令因都市中建物間緊連接之情形，造成因施工而致鄰近建築或民眾之權益受損，因此如何防免損害擴大並減低損害利以迅速繼續推展工進乃屬重要課題。又由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後，若產生不幸之工安事件時，相關成員所須面對之責任及義務，更需要詳加了解，藉以妥善調整風險。

再者，工程履約期間甚長且牽涉金額頗鉅，無論係屬業主、承攬人或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對於工程款項或各項擔保制度亦應詳加了解掌握，當承包商無法繼續履約(例如跳票)時，身為業主的你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身為承商的你該如何處理財務問題？身為履約保證廠商的你該如何評估是否該接續施做工程？身為協力廠商的你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有鑑於此，本課程希冀以實務上之觀點，帶給授課學員於工作上實際可用之知識及經驗。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04年07月29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07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繳費方式：1.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2.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

注意事項：1.報名後敬請來電確認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終身學習護照認可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登錄時數，上課當日請記得攜帶終身學習護照

4.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4年07月29日(三)	09:00~09:20	報到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台灣營建工程爭議仲裁協會仲裁人 4.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5.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6.財團法人台大土木文教基金會董事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業項目： 1.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 3.申訴案件 4.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仲裁案件 代表法律顧問： 1.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2.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3.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9:20~10:50	一、工程施工中常見之損鄰事件 1. 損鄰事件之處理程序 2. 損鄰責任之確認	
	10:50~11:00	時間	
	11:00~12:30	二、勞工安全事件之法律關係及相關處理對策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 2. 職業災害定義與補償 3. 職業災害所涉及之民刑事責任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三、當承包商有跳票或其他無法繼續履約之情形時，各方處理對策(一) 1. 履約保證制度 2. 監督付款機制	
	14:50~15:00	時間	
	15:00~16:30	四、當承包商有跳票或其他無法繼續履約之情形時，各方處理對策(二) 1. 債權讓與相關問題 2. 第三人假扣押相關問題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200 元(07/22 前) 3,600 元(07/23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04064 承辦人：李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